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0)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及評估，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的除稅後溢利約5,4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約5,900,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就本公司股份(「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合共約12,500,000港元，以及(其中包括)(i)為應付本集團日後發展而產生之額外行政開支；及(ii)擴充團隊以提升本集團投標之能力及拓闊服務範圍而令致直接勞工成本上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上述理由的重大不利影響，且未必能與本集團過往的財務表現作比較。

本集團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因此，本公告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其現時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進行的初步審閱及評估作出，而該等資料可能會於董事會進行進一步內部審閱及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後作出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不同。

本集團財務表現的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披露，而預期該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或前後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美珩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美珩女士(主席)；非執行董事為胡伯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健枝教授、李港生先生及王綺蓮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